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99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三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校長美霞

紀錄：梁麗卿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介紹各處室主任及組長：略。
- 二、導師名單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供瀏覽參閱。
- 三、臺北市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中，局長教育政策宣示：以愛為核心，持續推動教育 111、重要議題重申：
 - （一）零體罰政策，施予學生正向管教，並列入學校重要措施。
 - （二）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。
- 四、感謝教師會蘇會長諸多建言、家長會持續支持協助推動校務，出錢出力，不遺餘力。
- 五、98 學年度本校教學成效優異，3 位同學基測達 412 滿分，16%錄取前三志願公立高中，成績亮麗，深獲社區家長肯定。感謝同仁努力付出，期許 99 學年度持續加油。

貳、家長會長致詞：

- 一、感謝校長領導行政團隊、蘇會長帶領教師會，讓大安國中大展鴻志、安登高峰，今年基測成績深獲家長肯定，感謝全體教師共同努力付出。
- 二、8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：30 假本校 3F 會議室舉行迎新餐會，邀請全體同仁蒞臨參加。
- 三、家長會支援學校預算之預算書，將於家長代表大會提出，俟經同意通過，依照預算書執行；預祝新學年校運昌隆，校務運作順利。

參、教師會長致詞：

- 一、秉前賡續為同仁服務精神，期將教師會辦公室營造溫馨氛圍，提供全體教師、同仁一休憩場所。
- 二、期將自強活動辦得更周全，讓全體教師同仁願意共同參與。
- 三、大安國中未來要更好，教師會亦將如往年與家長會多方溝通。在行政方面，賡續與校長、行政有約，將教師想法傳達給行政；透過更暢通溝通管道，期將親師紛爭降至最低，讓親師間保持良好互動，希望全體教師同仁繼續支持教師會。

校長：

- 一、蘇會長係 9 年級體育班導師，今年基測滿分之葉俠辰同學與體育班有淵源，本校重視全人教育，除學業表現，藝術、人文、體能等均齊頭並進。
- 二、恭喜前任教師會長孫慧芳老師榮調重慶國中總務主任。

肆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詳校務會議資料第 2 頁。

伍、校務工作報告：（參閱校務會議資料）

校長指示：

- 一、本校將承辦臺北市 100 年教師行動研究之徵件與發表，校長前有承辦經驗，連續 3 年蟬聯團體獎；明年本校第 1 次承辦，希望全體老師與實習老師共襄盛舉，踴躍分享教學心得，提供書面資料送件參賽。
- 二：全體教師、同仁共同努力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- 三、本校硬體設施、設備老舊，如無法即時修繕處理，致影響老師教學，特此致歉。
- 四、特殊教育知能研習，教育局列為今年度重點工作：

- (一) 臺北市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中，特別要求人事室清查近 3 年老師個人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情況。
- (二) 依規定，老師每學期需研習 3 小時特殊教育知能課程，本校安排於校內統一辦理。
- (三) 臺北市政府每年辦理特殊教育評鑑，評鑑成果涉及補助款額度，請老師務必參與。
- 五、老師之緊急連絡電話、e-mail 如有更新資料，請洽人事室整理建檔。
- 六、教育局政風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每年到校內控抽查，審計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學校財務收支情形，請業務單位務必依相關作業程序、規定辦理。
- 七、99 學年度起，不再收取學生班級自治費，班級環境佈置簡潔明亮即可。
- 八、補校 301 班廖文瑜及鄭茗芬同學雙雙榮獲教育部及教育局「勤學楷模獎」、201 班萬家倫同學獲臺北市郝市長頒發優良學生獎，足資同儕楷模，請補校製作海報表彰。
- 陸、提案討論：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：

案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情形
一	修正 99.01.18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之「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獎勵補充規定」內容。	訓導處	提案通過。請訓導處 2 週內將修正後條文逐一條列，e-mail 與會代表確認無訛，公告周知
二	「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」部份內容修正案。	訓導處	提案通過。「擔任本校協助行政教師滿一學期，其記分為 2 分」、「體育班導師遴聘，以體育老師擔任為原則，圍棋專長體育班不在此限。」

提案一：學生獎懲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案

說明：經本校 99 年 1 月 18 日通過之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獎勵補充規定：

- 一、班級幹部與各科小老師獎懲標準部份，更改為：
- 表現特優：小功 2 次
- 表現良好：嘉獎 2 次
- 表現平平：嘉獎 1 次

決議：本案經 99 年 5 月 4 日、5 日五月份導師會議中討論與意見彙整，通過提高幹部敘獎最高至"小功 2 次"。

提案二：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修正案

說明：經 99 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導師輪替小組會議，通過修正本校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

(一)伍、輪替與遴選原則二、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(以正式任職本校導師年資採計)

(五)擔任本校副組長、協助行政教師、童軍團長、學校代表隊指導老師及系統管理師者，(若同時兼任導師，擇一計算)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。

上述條文修正為"擔任本校副組長(正式編制)、協助行政教師、童軍團長、學校代表隊指導老師及系統管理師者，(若同時兼任導師，擇一計算)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。"

(二)伍、輪替與遴選原則三、導師遴聘原則

(三)體育班導師，以體育老師擔任為原則。

決議：擔任本校協助行政教師滿一學期，其積分為 2。

條文修正為：體育班導師，以體育老師擔任為原則，圍棋專長體育班不在此限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提議人：陳幸姬老師

- 一、提議採購環保粉筆。
- 二、建議全面要求班級實施中午 12 點關燈至午休結束，以落實節能。
- 三、建議採購筆心，以響應環保。

校長：

- 一、請總務處採購環保粉筆。
- 二、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午休時間儘量配合關燈。
- 三、多採購筆心或可重複加墨水使用之筆心
- 四、晨間室內未達一定溫度，切勿啟動冷氣，共同致力環保節能。

提議人：徐瑞婷老師

建議設立班級圖書館（班級書箱），鼓勵學生閱讀，增加學生閱讀機會。

校長：以班級為單位逕向圖書館借閱，可展延借期；另班級可自行募集書籍、成立班級書庫，畢業時可贈書予學校或班級自行處理。

提議人：家長會林副會長明良先生

- 一、班級冷氣保養維修，加裝電扇、抽排風機之數量上限，請總務處統一訂定標準。
- 二、暑期學校工程進度即將竣工，請要求廠商徹底復原，桌椅排放整齊，並需將環境清理乾淨。
- 三、游泳課程建議將體育課連排 2 節。

校長：

- 一、全面檢視教室之電器用品：冷氣、電扇、抽排風機等數量。
- 二、要求工程施作人員養成良好之工作習慣，維持環境整潔。
- 三、為配合推廣游泳教學：
 - （一）課後輔導可安排游泳課，必要時酌予調課，連續在第 7、8 節進行教學。
 - （二）暑期學藝活動可安排定期游泳課程，以增加練習時間，本學期游泳檢測通過率已大幅提升為 85 %，感謝相關同仁積極推動。

提議人：周佩醇老師

- 一、建議邀請基測成績優異學生之家長於學校日作經驗分享。
- 二、寄發 e-mail，請以密件副本發送。

校長：

- 一、請輔導室調整學校日開始時間為晚上 7:00 起，方便家長出席。
- 二、請安排家長或科任老師、學生等分享學習過程，豐富學校日內容。
- 三、8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-12:00 將舉辦新進座談。
- 四、e-mail 請以密件副本發送，以免洩漏他人資料。

提議人：陳會長金榜

感謝副會長明良先生利用星期日至校協助冷氣保養清理，建議學校於頂樓加裝隔熱設施。

校長：將逐年編列預算加裝隔熱設施。

提議人：李莉貞老師

依據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，召開導師輪替小組會議，落實推動執行輪替制度，建議

應將制度清楚說明，以降低未來處理接任導師困擾。

校長：請訓導處將導師輪替小組會議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俾事前溝通協調。

教師會吳副會長光亞：97學年度本校升學率北市排名第16，致體育班面臨招生困境；

期「行政更貼心、教師更用心、學生更開心、家長更放心、社區更熱心」，5心共創大安更美好。

校長：大安一年比一年進步，這是很多老師努力的成果，本校人才濟濟、臥虎藏龍，光亞老師認真付出，深受家長肯定，堪為效法榜樣。

陳會長金榜：對學校深具信心，預祝大安國中前景美好。

校長：本校屆齡50，「周雖舊邦，其命惟新」；本校深具發展潛力，彼此真誠、信任化解誤會，營造友善校園。一言興邦、一言喪邦，與同仁互勉之。

捌、散會：15時43分。